

中共新平彝族自治州委 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机工复〔2025〕73号



中共新平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同意成立中共新平县红十字会支部的 批复

新平县红十字会：

你们报来的《关于建立新平县红十字会党支部的请示》收悉。经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2025 年 10 月 24 日工委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自治州红十字会支部。

二、同意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自治州红十字会支部设书记 1 名，党支部书记正式候选人：普跃。

三、请按《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党支部书记。选出的党支部书记报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审批。

特此批复。

中国共产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